

深圳近 50 亿残保金去哪儿了



每年有几千万的经费预算,组织的活动却不多;支出项目需层层审批,总额与明细却不对外公布。近日,有深圳市民对当地某残疾人服务中心经费使用情况提出质疑,引起社会热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是什么?它有什么用途又该如何使用?

日前,有媒体报道,深圳市民爱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民爱中心)原职工举报该中心每年有几千万经费,支出仅数百万元。随后深圳残联回应称,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非“三公”经费,没规定要公开,引发社会关注。

经费多活动少 市民质疑

黄海泉是民爱中心原职工,据他介绍,2011年该中心的经费是1600万元,2012年是2500万元,2013年达到3000万元,但中心每年只是举办一些娱乐活动以及培训课程。

黄海泉所称的民爱中心,是深圳市残联下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每年为近200名智力、精神类残疾人提供职业康复服务,经费由深圳市残联从深圳市向企业征收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拨付。

黄海泉所称是否属实?民爱中心的经费支出情况究竟如何?深圳市残联理事长祖玉琴称,民爱中心的花费远不止上述简单活动和培训课程的经费。

祖玉琴介绍,民爱中心每年都以项目的形式申请经费。以2014年为例,中心申请了职业训练、社会适应训练、辅助就业、庇护就业、街道职康货源配送、残疾人创业扶持、中途宿舍等11个项目,经费预算共计2188.2万元。

祖玉琴介绍,所有的项目,都要严格按照流程,在调查论证的基础上,填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资助项目申请书》。深圳市残联在收到申请后,采取召开专题研究会、实地调查研究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审核、筛选;通过

初审的项目提交理事会研究、审核;经理事会审核通过的项目,再提交深圳市财委,财委审核同意后,才能下达预算批复。

每年征收数亿 用途明细未公开

残保金是指在实施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地区,凡安排残疾人达不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根据地方规定,按照年度差额人数和上年度本地区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缴纳用于残疾人就业的专项资金。

根据《残疾人保障法》,残保金被纳入财政预算,专项用于残疾人职业培训以及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1995年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暂行规定》中,残保金的用途大致有4个方向:一是残疾人职业培训;二是奖励和扶持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三是扶持残疾人集体从业、个体经营;四是补助残疾人劳动服务机构的经费和其他开支。

按照《深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实施办法》,深圳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等,应按不低于上一年度平均在岗职工人数0.5%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0.5%比例的用人单位,每少安排一名残疾人,就必须按深圳上一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8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那么,深圳企业众多,每年残保金究竟有多少?华夏残疾人爱心网站长杨鹤蔚表示,深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已经10年,“2005年至今,累计征收近50亿元,却从未公开过此项资金的支出情况”。

根据深圳市残联的数据,深圳市家庭户各类残疾人总数为134700人,其中户籍残疾人75800人。而对于杨鹤蔚说的每年6亿~8亿元、10年总额高达50亿元的数据,深圳残联并未直

接回应,只表示“数量不少,每年有几个亿”。

“十几万人,每年几个亿的残保金,花到了哪里?”杨鹤蔚对深圳市扶持残疾人就业补贴的户籍限制、年限要求提出了质疑。根据深圳市相关规定,对于残疾人创业扶持只有三年,扶持也只针对深圳户籍残疾人。“每年残保金都有大量结余,又有需要帮扶的人,为什么既不加大扶持力度,也不能公开账目?”杨鹤蔚说。

运营不透明 建议完善相关法规

采访中,祖玉琴说,残保金并没有公开的规定和要求,而且敏感。

而广东鹏翔律师事务所律师梅春来则认为,“无法公开”“敏感”恰恰反映了“残保金使用可能存在账目不清、缺乏监管的问题”。

2013年,广州残障青年李阳因向广州市残联、广州市财政局申请公开十年来广州市残保金收支明细未果,将广州市残联和广州市财政局告上法庭。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广州市财政局称,2001年至2002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中并未设置残保金相应科目。此外,2003年至2009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中“残保金支出”项下也未设置明细科目,所以此阶段相关支出信息财政部门无法详细核算。

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院副教授杨小柳认为,即便收缴和使用存在制度性的问题,但残保金的征收和使用是公益性质的,是涉及公共利益的项目,社会公众都有知情权。

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廉政研究院院长乔新生认为,一些社会组织的运营不透明,给社会组织成员带来了极大的风险。当前,我国已经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今后还应尽快颁布《信息公开法》,要求相关社会组织定期公开有关信息。

(据《人民日报》)

地方动态

上海社会组织大专及以上学历从业者占66%

上海市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等四类社会组织自4月1日实行民政部门直接登记管理以来,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等社会组织发展势头迅猛。该市社会组织中服务性、公益性社会组织占66%,全国这一比例约占46%。

截至去年,上海市登记的社会组织11607家,每万名户籍人口拥有社会组织数量达到8个,是全国平均水平的2倍多。本市社会组织净资产254亿元。从业人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占66%,而全市从业人口中这一比例仅为28.3%。

(据《解放日报》)

广州3.3亿元购买社会组织服务

广州大学发展研究院发布的2014年“广州蓝皮书”系列之一——2014年中国广州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显示,2013年广州市、区财政投入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资金达3.3亿元,2013年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已经从购买服务试点时(2009年)的7个发展到217个。

截至2013年10月底,广州市、区(县级市)民政部门登

记的社会组织达到5663个,与2012年同期同比增长了13%。

蓝皮书表示,社会组织数量迅速增长的同时,相当部分社会组织的“软肋”也不断暴露出来。少部分商业组织或个人利用政府大规模购买社工服务之机,打着公益旗号,将政府购买社工服务作为“生意”经营。

(据《羊城晚报》)

中山市失信社会组织将降低评估等级

日前,中山市民政局起草了《中山市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是指中山市民政局在依法履职过程中获取的能够描述与社会组织信用状况有关的记录,以及相关评价社会组织活动情况的各项信息,分为基本信息、良好信息和失信信息。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统一归集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外发布。若社会组织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社会组织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

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市民政局会在15个工作日内,记录到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根据《意见》,信用良好的社会组织,可优先承接政府授权和委托事项,优先获得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等。而对有失信行为记录的社会组织,将在日常管理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限制或取消其参加公益招投标和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承接政府授权或委托事项、获取专项资金资助和政策扶持,并降低其等级评估级别。

(据《南方都市报》)

成都市设立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

为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事务的积极作用,成都市财政今年首次设立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2000万元,用于扶持社会组织建设发展。

成都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专项资金将按照“分类扶持、公开透明、绩效导向”原则,采取项目实施方式,重点

培育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四类社会组织,特别是对于社会公共服务类、社会公益服务类、社会福利类及慈善服务类、社区便民服务类、社会治理服务类和社会治理决策咨询服务类等服务项目,将以一次性补助或项目扶持方式,予以重点扶持。

(据《华西都市报》)

江苏宿迁社会组织年检方式新突破

为切实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避免社会组织单位在各行业主管部门、登记管理机关等部门之间来回奔波,近日,宿迁市民政局牵头采取“并联+串联”年检方式对社会组织单位进行联合年审。

宿迁市民政局会同市教育

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商局、卫生局、农委、质监局、文广新局、体育局等部门采取联合集中年检的方式,当场解决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部门和质监部门的“三证”年检问题,为参检单位提供“一条龙”服务。“一站式”办理,简化程序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提高办事效率。(据中国社会组织网)